

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3年6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0930104134號函
96年1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0960013795號函修正
96年8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0960166282號函修正
101年1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013540號函修正
104年8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10425269200號函修正
107年7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25079400號函修正
108年6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3611700號函修正
111年6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218460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之。
- 二、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附表。
本要點所稱班級數指各學校編制內之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實驗教育班、飛夢林學園班級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但不含補習學校(以下簡稱補校)。
- 三、各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任補校主任每週授課節數六節，補校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八節，應以日間教學、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為主，並兼夜間教學。
- 五、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不含協助學校行政)，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減少授課節數，不得重複減授。
- 六、各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全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達授課節數上限，其餘無法編排授課節數，得以鐘點費方式補足。
- 八、各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聘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擔任。
- 九、協辦行政教師之員額數、工作內容及減授時數，由各學校課務編配小組(以下簡稱課編小組)決議定之。
各學校課編小組成員含兼行政教師及專任教師；其設置要點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 十、教師跨科目授課節數，其具該科別教師證，且單一科目每週授課節數超過正式課程二分之一者，則以該科目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標準。

附表：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節	十二節	國語文
十八節	十四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協辦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職別	六班 以下	七至 十二班	十三至 十八班	十九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 四十四班	四十五 班以上
主任	六節	五節	四節	二節	一節	一節
組長	八節	七節	六節	四節	三節	一節
副組長	六十一班以上學校副組長節數為六節					
協辦行政 減授課節數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二十二節
午餐秘書及 網管人員	酌減二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總節數增加減授節數					